112年臺北市東華扶輪社田徑運動獎學金設置辦法

99.05.01通過

101.06.21，108.05.29修正

109.05.29，110.09.16修正

111.07.28修正

宗旨：本獎學金以鼓勵田徑運動之母，具客觀比較標準之田徑運動項目為原則。

遴選辦法：

一、申請者限田徑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每年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

二、本體育獎學金**選手十位包含(特別獎清寒一位、聽障合併審查)**，以現役國中生和高中生體育生為限。另設教練組三名，凡取得中民國田徑協會**B級教練證以上**擔任教練努力於田徑訓練工作，具有訓練卓越或特殊貢獻之運動教練。

三、各組名額及獎學金數額如下：

田徑選手十位，每名二萬元；教練**三**位每名二萬元，特別獎一名選手家境清寒苦學苦練，就學期間田徑運動成績表現優秀者，獎助金**二**萬元整， (須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等文件) 。

四、申請資格：

(一)各校在學國、高中學生，兼備下列各項條件者，均可檢附證明申請。

(二)破全國田徑男女最高紀錄者之公開選手**，**不包含接力，競走、馬拉松場外項目。

破全國最高紀錄獎勵金，凡經中民國田徑協會認可破紀錄選手並獲田徑協會獎勵金者本會獎學金再加三萬元獎勵選手，提出田徑協會破紀錄證明文件即可。特殊案例經本會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之。(限制凡一年同時多次全國僅以一次計算)。

(三)配合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選拔、訓練、比賽、輔導之相關培訓規定者。

(四) 頒獎典禮將於本社指定飯店會館舉行，請得獎人及代表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如未出席或未派員代表者則視同放棄。頒獎典禮日期將個別通知獲獎人。

五、參賽成績證明：

（一）請提出參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優先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之111年全國中學田徑錦標賽、田徑協會核定之全國性賽事並擇最佳成績二件即可。另主管機關核定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大會頒發載明運動成績之獎狀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可提供審查參考。

（二）前項紀錄締造之規定期限：自申請前一年，九月一日之成績至該年四月三十日止，國際賽會不受該年度期間限制。

（三）申請以個人成績紀錄為準。不包含團體接力，競走、馬拉松場外項目。

五、**限制如下：**

(一) 教練獎之申請需具**體總登錄**中民國田徑協會**B級教練證**以上申請。

(二) 選手凡三年內曾獲獎者；教練凡**十年內曾**獲獎者，不得再參加遴選。

六、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可向**台北市東華扶輪社田徑獎學金委員會**領取電話： (02)8773-6662，或附回郵信封，註明申請組別及表格份數函索如仍不敷使用時，可自行以Ａ４規格紙張影印亦可，寄至**臺北市10690敦化南路一段205號906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索取，註明申請組別寄至tunghua.rotary@msa.hinet.net。

七、本委員會對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以競技運動成績為評選再參酌選手具潛力之

 評估，依序核定得獎人選；超額遴選數或特殊案例增額需經本審查委員會通過。

八、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2年5月20日**截止，通訊以郵戳為憑，逾期不予受理。

九、申請方式：於期限內前來本會或以通訊方式辦理。並依參賽成績證明及二吋半

 身照片一張。凡應繳證件不全或成績不合者，不予審查。

十、審查：審查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本會聘任之；本會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十一、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行公佈，東華扶輪社將主動通知得獎人接受頒獎。

臺北市東華扶輪社田徑運動獎學金 (教練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年 月 日 |  | 性別 |  | 二吋相片樓 |
| 身分證字號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轉帳銀行或郵局 |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 帳 號 |  |
| 指導選手成績比賽名稱及項目 | 1 | 成績或名次 |  |
| 2 | 成績或名次 |  |
| 獎勵事蹟(請以五十字內簡明敘述) |  | 檢 附 文 件 | 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請打勾）* + 獲獎選手獎狀影本
	+ 秩序冊封面及隊職員冊影本
	+ (**教練證影本**)
	+ 傳送電子相片檔案至tunghua.rotary@msa.hinet.net

相片一張和頒獎相片一張 |
| 學校資料審查意見 | 查　　　　　 教練之傑出事蹟符合獎勵項目之規定，確實無訛。體育組長： 主任： 校長： |
| 附註： | 一、參賽紀錄（獎狀或成績證明，擇最優二件即可）請自行縮印成**A4**規格，並沿裝訂線裝訂之。 二、附繳相片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  |

臺北市東華扶輪社田徑運動獎學金(選手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年 月 日 |  | 性別 |  | 二吋相片樓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學校及年級 |  年級 |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轉帳銀行或郵局 |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 帳 號 |  |
| 比賽名稱及項目 | 1 | 成績或名次 |  |
| 2 | 成績或名次 |  |
| 教練姓名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
| 教練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獎勵事蹟(請以五十字內簡明敘述) |  | 檢 附 文 件 | 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請打勾）* + 獎狀
	+ 秩序冊封面及參賽內頁名冊影本
	+ 傳送電子相片檔案至tunghua.rotary@msa.hinet.net

比賽相片一張和頒獎相片一張 |
| 學校資料 審查意見 | 查　　　　　 之傑出事蹟符合獎勵項目之規定，確實無訛。體育組長： 主任： 校長： |
| 附註： | 一、參賽紀錄（獎狀或成績證明，擇最優二件即可）請自行縮印成**A4**規格，並沿裝訂線裝訂之。 二、附繳相片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  |

臺北市東華扶輪社田徑運動獎學金 (特別獎選手清寒獎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年 月 日 |  | 性別 |  | 二吋相片樓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學校及年級 |  年級 |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轉帳銀行或郵局 |  銀行 分行 郵局 支局 | 帳 號 |  |
| 比賽名稱及項目 | 1 | 成績或名次 |  |
| 2 | 成績或名次 |  |
| 教練姓名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
| 教練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獎勵事蹟(請以五十字內簡明敘述) |  | 檢 附 文 件 | 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請打勾）* + 獎狀
	+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秩序冊封面及參賽內頁名冊影本
	+ 傳送電子相片檔案至

tunghua.rotary@msa.hinet.net比賽相片一張和頒獎相片一張 |
| 學校資料審查意見 | 查　　　　　 之傑出事蹟符合獎勵項目之規定，確實無訛。體育組長： 主任： 校長： |
| 附註： | 一、參賽紀錄（獎狀或成績證明，擇最優二件即可）請自行縮印成**A4**規格，並沿裝訂線裝訂之。 二、附繳相片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  |